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允兵：原告张可平与被告徐允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81民初587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7日)

